

致全體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謝謝你們讓我有機會表達我對家暴修訂條例的意見。

首先,我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任何人都應該受到保護,包括同性同居者!

但知道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擬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此舉真是影響深遠,原因有:

- 一·此舉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挑戰現行婚姻制度
- 二·給兒童青年下一代錯誤信息,間接鼓勵他們去嘗試男同男、女同女一起同居或發生性行爲
- 三·將會有更多家庭問題出現,家庭定義變得含糊(唔係由爸媽子女所組成,而係由男性打扮媽或女性打扮爸所組成),社會搞到好混亂一團遭
- 四·將會教壞下一代,影響他們思想心智成長,到時學校的老師或前線工作者不知道如何教育下一代
- 五·性病出現數字間接地會激增,因為再無道德界線

所以真是希望你們能聽取我這個曾作為前線兒童及青少年工作者的心聲:

我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關注青年兒童發展小組

Amy Lau